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31(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通过促进根据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国际合作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4 号决议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提出有助于通过促进根据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国际合作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实际建议和意见，并就此问题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讨论此问题。

2. 根据上述要求，秘书长在 2001 年 5 月 11 日一份普通照会中，邀请会员国提出他们的实际建议和意见，2001 年 7 月 27 日，收到了 4 份答复（参看下文第二节）。

* A/55/150。

** 按照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0 段，本报告在 2001 年 8 月 13 日提交，以期尽量列入最新资料。

二. 收到各国政府的答复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1 年 7 月 3 日]

3. 古巴政府认为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尊重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原则极为重要。

4. 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行动应该不仅根据深入了解所有社会目前存在的范围广泛的问题，而且根据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宗旨。

5. 但是，古巴越来越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器各机关和机制当前的工作情况远不能达到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理想。

6. 一小撮北方富强国家在政治上操纵人权委员会和人权领域其他政府间机构的政策变本加厉，它们想

把它们观点和利益强加于发展中国家，也就是世界上大多数的国家。

7. 它们试图建立一个单一的民主和治理标准，声称要对所有国家运用这个标准，而不考虑到它们的历史、文化、种族和其他特征。不顺从该模式的就受到咒骂。通过决议加以谴责并且对它们施加惩罚机制，即使这表示要诉诸最卑鄙的压力和勒索方式。

8. 在过去十多年，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就侵犯人权情况通过的所有决议，都是针对南方国家，而这些决议又几乎全都是由北方国家提出的，并且大多数决议是由新旧殖民国家提出的，它们继续试图控制它们传统的势力范围。

9. 人权委员会在其存在的 50 多年期间，从来没有能够通过一项决议，谴责西方工业化国家的侵犯人权情况。可是，专题报告员访问其中的一些国家，对于条约机构所提建议的分析，甚至非政府的人权组织本身的报告，都提供了许多证据，证明应该通过决议，设立特别程序，并且由委员会经常监督其中许多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当前侵犯人权的情况。

10. 面对北方工业化国家少数民族、移徙工人、土著人民和处境不利群体的权利受到侵犯，却默不作声，就使得那些国家当局变成合理，实际上也促使它们不受惩罚。允许明显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政治机构以及例如使用因特网来散播这种观点的反常措施的存在，甚至予以合理化。

1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执行许多重要任务，支助人权委员会机制的工作，编写报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但其组成并非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让办事处能适当反映不同的文化、文明、宗教以及不同的法律、政治和哲学体系。

1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仍然不受国际社会重视，由于一切以少数几个发达国家的霸权优先事项和利益为主，这些权利继续成为人权方案的无形部分。

13. 对发展中国家的惩罚性方法仍然获得赞成，促进人权活动的资源继续减少，特别是有关技术合作、人权教育和一般教育的活动。

14. 有人企图以所谓“人道主义干预权利”来取代合作与对话；这当然是有选择性地用在一些个案上，听凭大国的政治、经济或军事考虑。

15. 古巴政府认为它有责任谴责这些情况并且帮助使得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团体都认识到必须用一种真正的、基于对话的合作来取代目前的对抗情况，这是《宪章》所认可的。

16. 要实现人权的普遍化，必须尊重每个人和每个民族的差异和特性。任何强加和控制的企图都会颠覆和削弱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国际制度。

17. 古巴政府确认它愿意致力于实现一个刻不容缓的目标，落实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内容和精神。只有充分尊重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才能达成促进、保障和充分体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1 年 7 月 4 日]

18. 国际社会应该以公平和非歧视性的方式来处理人权问题，为此应该适当地尊重和关切国家和区域特殊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影响。

19. 利用人权来达成政治和经济目标并不符合联合国宪章与宗旨，联合国宪章特别要求承认和充分尊重主权不可侵犯的原则和国家独立性以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以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和目的。

20. 应该极为重视客观性、非选择性和透明度原则，以促进和鼓励对人权的尊重。

21. 对人权的有效促进和保障应该基于加强国际合作以及发展普遍共识，而非对抗。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01年7月4日]

22. 危地马拉通过签署了关于坚定持久和平的协定，停止了内部武装冲突之后，开展了冲突后民主化的进程，作为这个进程的一部分，危地马拉设计了一些方案、项目和战略，通过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所进行的各种活动，确保尊重和实现人权。应该强调，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已经协调它们针对人权教育、训练和遵守所作的努力。

23. 行政当局现在拟定了危地马拉全国人权政策草案，其目的是要提出一项关于人权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通过一些具体措施来促进尊重人权。

24. 危地马拉认识到只有通过国际社会内的合作，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才能够推展民主进程，确保尊重和实现人权。危地马拉认为，采取下列活动可能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行动。

提高认识和预防

25.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在进行下列事项时，需要联合国的参与及合作：进行关于一个国家人权情况的调查；同顾问合作以便执行有关人权的计划和项目；举办区域研讨会，确认侵犯人权的原因以及就体现人权的方式制定分析和准则；起草关于每个会员国社会的社会经济特征的研究；设立联合国有效保障人权的具体机制；由联合国专家就执行每一项国际文书提供咨询意见；提供财政支助，展开宣传，以确定对人权的执行和尊重；由专家训练政府官员有关人权条约和公约。

后续行动

26.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以便监测上述活动的效用：

(a) 由联合国编写关于履行各项国际条约中的义务所达成的进展及其障碍的出版物，以供大众阅读；

(b) 每个会员国政府官员和专家与特别报告员之间进行协调与联系，以便增补各项联合国决议。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2001年7月5日]

27. 伊拉克政府对于尊重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的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已给予必要的重视，不断提请人们注意有关人权的国际机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大会第三委员会和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当前工作的情况，这是因为目前人权原则已经越来越被少数有影响力的国家为了政治目的而加以利用，这些国家企图把它们观点和利益强加在构成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头上。

28. 西方国家已尽力把它们自己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模式强加在发展中国家身上，拒绝该模式的国家就受制于一系列的措施、包括在国际人权机构所通过的决议中受到谴责、以联合国的名义实行经济制裁、以及单方面的胁迫性措施。值得注意的是，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所通过的所有针对国家的决议通常都是由西方国家提出的，特别是那些有过殖民历史并且仍然希望恢复以往的利益范围的国家。

29. 无可否认，虽然西方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有侵犯人权案件，由于西方国家对人权机构工作实行的霸权，西方国家并不像发展中国家那样受到那些人权机构的监测和管制。

30. 遗憾的是，对于西方国家中的移徙工人、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所犯下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严重和广泛的侵犯行为，却没有获得人权机构应有的认真注意。

31. 西方国家极为重视公民和政治权利，但是却不顾经济和社会权利。有些西方国家甚至投票反对关于那些权利的决议，特别是发展权，另一些国家则借口必须确保尊重人权而对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援助设下一些具体条件。

32. 伊拉克政府要强调，所谓“人道主义干预权利”的概念不仅和目前通行的国际法规定不相容，而且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原则也不相容，特别是因为它影响到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家统一和不干涉内政等概念，这些概念的合法性已在国际法中详细确立。由于一些西方国家，在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下，借口保护伊拉克北部的库尔德人和伊拉克南部的什叶人民，却没有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或授权的方式规定任何明确任务，伊拉克北部和南部的局势是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国际法。即使那些国家声称遵守国际法和尊重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的各项决议（所有那些决议都强调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独立以及不干涉伊拉克内政）。同时，我们发现西方国家对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目前对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重大侵犯行为却置之不理。事实上，它们已经投票反对人权委员会谴责该实体的决议，并且阻止安全理事会向无助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

33. 另一个选择性的例子是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坚持维持对伊拉克的经济禁

运的方式，即使伊拉克已经履行了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消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相关决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它们向安全理事会施压，在伊拉克已经充分履行其义务的时候，却要安全理事会不遵守其对伊拉克的义务。这两个国家目前尽力设法对伊拉克实施甚至更加严厉而有害的新殖民主义计划，在安全理事会提出所谓“聪明制裁”办法，以便让伊拉克在经过这么多年的专断、非法和非人道措施之后，受到甚至更加窒息的封锁。

34. 伊拉克政府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个反对这些不平衡现象的立场，因为保持缄默只会帮助和支持人权机构目前所受到的利用。它们都应该利用任何对话的论坛，以便帮助使得各国和非政府组织认识到必须按照宪章，以合作的逻辑来取代目前的冲突逻辑。

35. 少数国的霸权和强加其模式，价值和利益的政策将破坏和危害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国际体系的信誉。